

证券代码：834442

证券简称：锦龙装备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革先生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消费对象：董革

执行法院：兰州市新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19年10月21日

案号：（2019）甘0191执1070号

限制消费令出具时间：2019年10月31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根据兰州市新区人民法院（2019）甘0191执1070号限制消费令，兰州市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立案执行申请人甘肃省民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董革被出具了限制消费令。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对公司暂时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公司知悉该事项后，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妥善处理此事，争取尽快消除不利影响，将相关人员移除限消名单。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知悉该事项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争取尽快履行法院判决并向法院申请将相关人员移除限消名单。同时，公司已计划根据案件情况启动案件申诉程序。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不利影响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革先生本次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系因董革收购锦龙装备（曾用名：中泰传媒）前的广告传媒业务而起，董革先生已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团队对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主体及人员提起民事诉讼程序。

五、备查文件

- （一）兰州市新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19）甘 0191 执 1070 号
- （二）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甘 01 民终 2419 号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